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劉瀛聯
電話：04-7531436
傳真：04-7229145
電子郵件：mjliula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424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常見問題說明資料及新增帳號回報表各1份(共3個電子檔) (0424095A00_ATTC8.docx、0424095A00_ATTC9.pdf、0424095A00_ATTC10.docx)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1份（如附件1），請各機關單位於本(110)年12月6日(星期一)前完成訓練需求填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110年11月22日人發綜字第1100301233號函辦理。

二、為規劃人力學院111年度訓練計畫，爰辦理各研習班別之需求人數調查，請各機關單位依預定辦理班別表所列各班別之研習目標、研習主題（內容）及研習對象，核實填列需求人數。

三、訓練需求填報方式：

(一)本府各處：請各單位承辦本案之人員於旨掲期限內查填需求調查表各班別人次需求，並將查填完畢之調查表電

子檔回傳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信箱(無回復則視為無需求)，俾憑統一上傳本府人員訓練需求。

(二)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請參照需求調查表預定開設各班別課程進行人員需求調查，於旨揭填報期限內至人力學院新版「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http://service.hrd.gov.tw/>)／「訓練承辦人專區」／「需求調查填報」完成各研習班別之需求填報作業，並可至該學院全球資訊網「檔案下載」頁面，自行下載「訓練需求填報操作說明」檔案參考。如無法登入該系統，請填寫新增帳號回報表(如附件3)，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信箱，以辦理後續新增帳號事宜。

四、人力學院111年度預定辦理班別包括實體課程及遠距同步課程，除遠距同步課程（班別名稱加註「（遠距）」者）為公務同仁不分服務地點均可填報外，實體課程將赓續實施分區調訓，相關調訓原則及填報作業說明如下：

(一)實體課程請填報南投院區班別，惟部分特殊班別（班別名稱加註「※」者）僅於特定院區辦理，公務同仁不分服務地點均可填報。

(二)遠距同步課程之需求均請至「臺北院區」進行填報。

(三)請於完成填報後，分別至兩院區頁面執行「上傳彙報名冊（人數）」功能，如無需求亦請逕為上傳。

五、人力學院111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中，部分班別並未納入本次調查，說明如下：

(一)中高階人員培訓：該學院業於110年11月11日以人發培字



第1100101013號函辦理訓練需求調查。

- (二)人事人員訓練：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規劃，並將另行辦理訓練需求調查。
- (三)跨機關共同知能訓練—數位工具應用、科技新知、數位素養及數位政策：部分班別將另行規劃辦理公告及報名等事宜。
- (四)跨機關共同知能訓練—涉外：部分班別將另行辦理訓練需求調查。

六、為使訓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請協助宣導下列事項：

- (一)請所屬人員依業務需要及職務特性，並衡酌自身業務狀況，依各班別研習目標及參加對象確實填列訓練需求，又108、109或110年曾參加該學院辦理之相同班別者，請勿重複填列。另請預列遞補學員名冊，以備已薦送學員未能參訓時辦理遞補，避免臨時請假未到，影響本縣未來參訓名額。
- (二)請協助控管所屬人員填送需求之上限，本次調查每人填報研習時數原則不宜超過40小時（以每日6小時計算）。
- (三)人力學院得衡酌需求調查結果，彈性調整各班辦理情形；未達一定需求人數之班別，得不予以開班，或合併兩院區需求辦理。

七、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參考系統登入頁面之「系統操作說明」檔案，或電洽人力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先生，電話：(049) 233-2131分機7413；如有訓練計畫相關疑問，請參閱常見問答（詳如附件2），或電洽該學院綜合規劃組

承辦人員邱宜慧小姐（02-83691399分機6109）或薛智云小姐（分機6106）。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文
2021/11/23
15:54:58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29

線